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 8 期 (总第131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2〕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22〕3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绍兴技师学院和筹建天台技师学院等 3 所技师
学院的批复(浙政函〔2022〕12 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
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基金体系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浙政办函〔2022〕1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4 号)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邵波等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9 号) (3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基本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2〕2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浙江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 2022 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要求,各地、各部门在 2022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千方百计惠企助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真金白银”换市场主体轻装上阵、专注前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更大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挖掘省内降本空间,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3000 亿元。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港口航运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涉企收费,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收费。开展大宗原材料价格日常巡查,依法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有效减轻企业成本压力。

为市场主体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实施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保障资金供给有效匹配、合理充裕。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规模,提

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积极引导金融系统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确保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推进杭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确保全省营商环境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推进极简审批许可、便利开办登记,加快实现商事主体登记“零干预、零材料、零费用、零跑动”,优化注销服务,建立歇业制度,畅通企业退出渠道。继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强化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平台企业合规治理,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潜心强创新、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二、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激活居民消费,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

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优结构、扩投资“1+9”行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有效投资增长 6% 左右。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以“万亩千亿”、开发区(园区)等重点产业平台为支撑,围绕“415”产业集群和网络通信、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标志性产业链,统筹招大引强和激活内资,实现制造业投资增长 10%,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 以上。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适度超前布局的要求,聚焦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新基建等领域,滚动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推进在建工程,确保湖杭铁路、杭州机场轨道快线等项目建成通车,推动宁波舟山储运基地主体工程项目、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嘉兴机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常山江航电枢纽等项目开工,攻坚突破杭州中环、杭绍甬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六横公路大桥、沪苏湖铁路、三门核电二期、浙江 LNG 三期等重大项目,实现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5% 左右。实施一批重大城市建设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更新、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功能。实施一批重大民生项目,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项目推进力度。推进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中,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力争可用专项债资金增长 20% 以上、覆盖省以上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土地保障重大项目清单和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建立省主导的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重大项目实施机制,完善投资赛马、项目晾晒机制,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产早见效。

多措并举激活居民消费。实施提升传统消费、扩大新型消费政策,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大力培育消费新热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

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积极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培育壮大文化体育、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高品质服务供给。加大社区商业设施配套、步行街改造、智慧商圈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城乡一体化智慧物流体系,打击假冒伪劣,打造高品质消费环境。

三、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重大机遇,引导企业用好零关税等规则,落实好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推行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新业态,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2022 年省级稳外贸资金增长 14%,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政府统保平台费率整体水平下降 10% 以上。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进口。全面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180 亿美元,更好发挥外资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四个片区联动发展,坚持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双管齐下,推动舟山片区做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高地,推动宁波片区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推动杭州片区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国际金融科技中心、数字物流先行区,推动金义片区打造高水平世界小商品之都,加快形成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

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布局,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构建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提升义新欧中欧班列市场竞争力,争创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实施重大科研平台设施建设千亿工程,省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增长 40%。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推进甬江、环大罗山、G60(浙江段)等科创走廊建设,完成 10 大省实验室建设布局,提升中科院医学所平台能级。加强关键核心和基础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项目 400 项以上。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推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新增创新型领军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新组建创新联合体 5 个,新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完成 10 大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深入实施“鲲鹏行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人才工程,新增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5 个,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省级整合存量资金 99 亿元、新增 20 亿元,集中力量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深入实施“凤凰”“雄鹰”“雏鹰”“放水养鱼”和单项冠军培育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70 家,培育“雄鹰”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强化链条式培育,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强链补链固链项目 60 项以上。强化集群式发展,培育“新星”产业群 20 个左右,积极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用好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现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强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做优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助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动数字经济积厚成势。深化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做大做强数字安防、集成电路、智能计算和智能光伏等产业,推进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新增未来工厂 15 家、智能工厂 150 家。办好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加快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五、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迭代升级数字化改革。优化数字化改革体系架构,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业务流程优化、制度重塑、系统重构。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功能强大、支撑有力的数字资源系统。围绕党建统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和基层治理等系统,加快打造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应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数据安全。

扎实推进“扩中”“提低”改革。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精准识别和摸清“扩中”“提低”重点对象底数。积极探索“扩中”“提低”的实现路径,加快健全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机制,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创新完善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困难群体帮扶机制。聚焦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等“扩中”重点群体,低收入农户、困难群体等“提低”重点群体,探索制定针对性增收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增收积极性主动性。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推动高耗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 8%。深化国土空间治理改革,科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5 万亩,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5 万亩。推动以集体经济

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

六、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全力抓好协同事项落实,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建设,做深做实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推动数字长三角、科创产业共同体、世界级港口群等关键领域一体化合作取得新成果。

久久为功推进“四大建设”。编制实施杭州湾产业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大湾区十大标志性工程,接续实施一批产业、科技、生态等支撑性项目。擦亮全域美丽大花园金名片,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活动,进一步做亮“耀眼明珠”。提速推进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新增铁路与轨道交通里程 260 公里。加快提升大都市区能级,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支持温州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金义聚合同城化发展。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一体、部门协同的城乡规划建设和风貌管控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深化“千万工程”,强化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联动推进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新建成 50 个城市风貌样板区、30 个县域风貌样板区、40 个未来社区、200 个未来乡村。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实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编制实施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田长制”,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510 万亩。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加大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推进力度,省财政支持资金增长 86%,振兴现代种业,加快补齐农机短板,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加快建设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积极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炼化一体化和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建好国家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促进海洋渔业转型提升。支持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加快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高海铁、公铁、江海等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推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坚持分类施策、一县一策,完善省域统筹机制和激励奖补政策,省财政新增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山区 26 县生态工业重点项目。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提升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建设水平,推进山海协作产业项目 300 个、投资 400 亿元以上,增强山区内生发展动力。

七、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避免“一刀切”、运动式减碳。狠抓百个千亿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启动 700 万千瓦清洁火电、100 万千瓦新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新增风光电装机 4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强化能源运行调度,确保能源安全保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清新空气行动,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每立方米 26 微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92%。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省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94% 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4% 以上。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落实八大水系全面禁渔期制度,实施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支持钱江源—百山祖创建国家公园。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抢救保护和外来物种入侵治理,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八、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疫苗接种,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强化平战结合,完善疫情防控“六大机制”,做到快检测、快流调、快编组、快转运、快隔离,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遭遇战、歼灭战。

全力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持续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有序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风险点,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深化“遏重大”攻坚战,聚焦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工矿、旅游和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深入推进台风、洪涝防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阳光厨房和城乡放心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治理“一中

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九、着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向世界奉献一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

打造一流赛事环境。办好杭州亚运会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浙江的光荣任务,要举全省之力,强化全省域参与,加强杭州和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等协办城市的密切协作,完善工作保障体系,凝聚起共襄盛举的强大力量。树立绿色理念和精品意识,高标准推进亚运场馆、亚运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力做好比赛项目筹办、疫情防控、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确保办得精细、精准、精致、精彩、经典。

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大力倡导“人人都是东道主”理念,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推介,积极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掀起全民迎接亚运、参与亚运的热潮。加快体育强省建设,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全力做好我省运动员参加亚运会的训练备战工作,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加强市场运作,放大亚运效应,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商贸旅游产业,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进一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工作,推动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完善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1.1万元以上,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养育年标准达到2.1万元,确保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大力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扩容,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加强基础教育资源优质均衡供给,平稳有序推进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巩固扩大“双减”成果,提升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采取更加有力措施降低青少年近视

率。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计划,提高高校办学水平。

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中心,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全面推行“健康大脑+智慧医疗”应用,使全省域都能享有便捷化、智能化、有温度的卫生健康服务。

营造育儿友好环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建立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救治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优化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生育相关假期及其福利待遇。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

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计划,支持专业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加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建立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失独老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积极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加强养老护理教育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加强新时代文化建设。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深化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高文物安全协同监管能力。加快浙江文化标识建设,系统开展宋韵文化研究传承和南宋文化品牌塑造。深化文艺精品创优工程,全面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举办亚洲之光国际艺术节。深化百城万村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农村文化礼堂运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大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短视频产业基地。深化文旅融合,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化“浙江有礼”“最美浙江人”品牌培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不断提升全民文明素养。

支持驻浙部队建设,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附件:2022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6日

附件

202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单 位 | 2022 年目标 | 属 性 |
|----------|----|---------------------|-----|--------------|-----|
| 经济 发展 | 1 | 地区生产总值(GDP) | % | 增长 6 左右 | 预期性 |
| | 2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 | 增长 6 | 预期性 |
| | 3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73 | 预期性 |
| | 4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 5 | 固定资产投资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 6 | 制造业投资 | % |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 预期性 |
| | 7 | 民间项目投资 | % | | 预期性 |
| | 8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 | | 预期性 |
| | 9 |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 % | | 预期性 |
| | 10 | 山区 26 县投资 | % | | 预期性 |
| | 11 | 交通投资 | % | 总量与 2021 年持平 | 预期性 |
| | 1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 | 增长 6 左右 | 预期性 |
| 科技 创新 | 13 |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 3 | 预期性 |
| | 14 | 人才资源总量 | 万人 | 1500 | 预期性 |
| | 15 |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12.6 | 预期性 |
| | 16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12 以上 | 预期性 |
| | |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50 以上 | |
| 改革 开放 | 17 |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 % | 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 | 预期性 |
| | 18 |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 % | 增长 3 | 预期性 |
| | 19 | 实际使用外资额 | % | 正增长 | 预期性 |
| 文化 发展 | 20 |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 % | 增长 8.5 左右 | 预期性 |
| | 21 | 居民综合阅读率 | % | 91.3 | 预期性 |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 单位 | 2022 年目标 | 属性 |
|------|---------------|------------------------------------|----------------|--------|--------------------|-----|
| 生态环境 | 22 |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 | 3.0 左右 | 约束性 |
| | 23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 24 |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降低 | 化学需氧量 | 万吨 | 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 工程减排量 | 约束性 |
| | | | 氨氮 | 万吨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万吨 | | |
| | | | 氮氧化物 | 万吨 | | |
| | 25 |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 | % | 7(与 2020 年比) | 约束性 |
| | 26 |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 92 以上 | 约束性 |
| | 27 | 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 | 微克/立方米 | 26 以下 | 约束性 |
| | 28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 94 以上 | 约束性 |
| 29 | 森林覆盖率 | | % | 61.3 | 约束性 | |
| 省域治理 | 30 |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 % | 86 | 约束性 |
| | 31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 % | 20 | 约束性 |
| 社会民生 | 32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 个 | 3 | 预期性 |
| | 33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 年 | 11 | 约束性 |
| | 3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 万人 | 100 | 约束性 |
| | 35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 5.5 以内 | 约束性 |
| | 36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 % | 3 左右 | 约束性 |
| | 37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约束性 |
| | 38 |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 — | 1.94 | 约束性 |
| | 39 | 山区 26 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 | | — | 0.73 | 预期性 |
| | 40 |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 10 万—50 万元群体比例 | % | 提高 3 个百分点 | 预期性 |
| | | | 20 万—60 万元群体比例 | % | 提高 3 个百分点 | |
| | 41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 | 人 | 3.8 | 预期性 |
| 42 |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 | 张 | 6.35 | 预期性 | |
| 43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 万人 | 4495 | 预期性 | |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单 位 | 2022 年目标 | 属 性 |
|------|----|-------------------|------|----------|-----|
| | 44 |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人员数 | 人 | 22 | 预期性 |
| | 45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百分点 | 1 左右 | 约束性 |
| | 46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2.6 | 预期性 |
| | 47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9.6 | 预期性 |
| 安全保障 | 48 |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人/亿元 | <0.014 | 约束性 |
| | 49 |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 | 万吨标煤 | 8500 | 预期性 |
| | 50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1500 | 约束性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2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推动招大引强,扩大有效投资,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着力创新招商机制、做强招商平台、建强专业队伍、优化招商服务,加快形成内外资统筹、省市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省“一盘棋”招商工作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1. 项目引进实现新突破。“十四五”期间,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从省外引进总投资超 10 亿元的内资产业项目 500 个,其中超 20 亿元项目 200 个、超 50 亿元项目 100 个、超 100 亿元项目 20 个,累计引进省外内资 10000 亿元。

2. 利用外资实现新增长。“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亿美元,引进总投资超 1 亿美元项目 500 个,其中超 10 亿美元项目 50 个、超 50 亿美元项目取得突破;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 100 个,其中高技术产业外资占比超三分之一。

3. 开放平台实现新跨越。“十四五”期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经济开发区等重大项目承载地作用更加明显,自贸试验区走在全国前列,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各有 2 家进入全国前十名,经济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实现全覆盖,省级新区带动作用更加明显。经济开发区规上亩均税收达到 37 万元以上,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 180 万元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超 75%。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重点招商方向。围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力招引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和服装等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聚焦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海洋强省,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招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等产业链“链主型”项目;聚焦培育新增长点,大力招引第三代半导体、类脑芯片、柔性电子、量子信息、物联网等未来产业关键环节项目。以总部经济为主导、楼宇经济为载体,大力招引生产性服务业、品质化生活服务业项目。聚焦乡村振兴,大力招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项目。根据全省产业布局和错位发展原则,编制全球招商地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重大项目谋划。结合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立足本地产业资源优势,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产业生态打造、城市能级提升,筛选重点领域细分赛道。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总部型项目、外资研发中心等,谋划一批重大产业盯引项目,建立项目库,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大好高”项目。强化重大项目盯引,省市县协同建立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攻坚机制,专班运作,加快项目签约落地。建立重点产业专家智库,为项目谋划、研判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三)创新精准招商方法。深化展会招商,积极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溢出效应,努力把展商变成投资商;办好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浙商大会等重大活动,搭建投资合作平台。强化中介招商,深化与国际知名中介、投资机构等合作。开展资本招商,更好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撬动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开展以企引企,提升服务、拓展市场、完善生态,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充分发挥海内外浙商人脉资源优势,实现以商引商。强化“双招双引”,推进项目招引和人才招引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推进云招商,加快“营商导航”、投资“单一窗口”等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台办、省经信厅)

(四)突出开放平台招商。依托自贸试验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省级新区等发展平台,推广产业链“链长制”,招引高质量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高地优势,积极招引引领性项目。着力推进山区 26 县产业平台建设,实施“双链长制”,开展飞地招商。强化内外联动,创新发展国际产业合作园、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推进全球产业精准合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五)完善全球招商网络。聚焦欧洲和美国、日本、韩国等重点地区和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等地区,借力驻外使领馆、侨商会、海外联络处、中介机构、海外浙商网络等,进一步完善海外招商工作网络体系。瞄准以北京、上海、深圳为龙头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挥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浙江商会组织以及浙江大企业在外分支机构的作用,构建全覆盖的国内招商网络。通过政策引导和贡献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全球招商网络工作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省侨联、省工商联)

(六)建强专业招商队伍。加强招商工作力量,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原则,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熟悉产业政策、懂得谈判技巧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加强招商人员培训,支持招商人员赴创新资源富集地区挂职。探索实施招商雇员制、专员制等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吸引高端人才加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一把手招商机制。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各地一把手作为招商引资主要责任人,要亲力亲为研究部署、带队招商、参与重大项目洽谈。各地要建立主要领

导听取招商项目进度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招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招商引资“一线工作法”,对重大产业项目的落地、投产、运营,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全过程服务。完善重大招商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对重大优惠政策的监管,实施重大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建立重大项目招引协调机制。加强省级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地方部门横向协作,实现项目信息共享,对重大产业项目招引中的困难和问题实行分级分类协调。项目问题和政策需求清单经当地政府审核后,由各设区市投资促进部门按月报送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领导直通车制度。利用国务院稳外资协调机制,强化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三)建立项目流转机制。树立全省合作招商、信息共享的理念,鼓励各地共享符合全省产业发展导向但本地暂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有效投资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省产业布局,有序推荐给相关市、县(市、区),鼓励山区 26 县及其产业飞地优先承接。对项目成功跨设区市流转并落地的首谈地,在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考评中给予加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实行招商引资周信息、月评选、季通报制度,每周发布招商引资工作动态,每月评选典型案例和最佳实践,每季度对各设区市的实际使用外资、落地重大项目实绩进行通报,营造“比学赶超”招商氛围。对省级重点招商引资大项目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考评指标体系,按有关规定对各设区市重点考评大项目招引数量、质量和实际使用外资额等,对省级部门重点考评产业项目谋划、重大产业项目招引服务等。对招商实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褒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财政、金融、政府产业基金等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创投、保险基金等参与各类专项产业基金和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特别重大或列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引领性项目可申请支用预留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用林、用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等要素。出台商务接待标准指引,按规定保障必要的招商工作经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

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二)优化招商环境。各地要保持招商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因政府换届、干部调整弱化招商引资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投诉调解机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和充分竞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招商引资容错机制,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绍兴技师学院 和筹建天台技师学院等 3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2〕12 号

绍兴市、天台县、仙居县、松阳县人民政府:

绍兴市政府《关于申请设立绍兴技师学院的请示》(绍政〔2021〕2 号)、天台县政府《关于申请筹建天台技师学院的请示》(天政〔2021〕21 号)、仙居县政府《关于申报筹建仙居县技师学院的请示》(仙政〔2021〕22 号)、松阳县政府《关于申报筹建丽水农林技师学院的请示》(松政〔202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绍兴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绍兴技师学院。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

二、同意在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天台技师学院,在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仙居技师学院,在松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丽水农林技师学院。3 所技师学院的筹建期均不超过 3 年,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

三、绍兴市要切实加强对绍兴技师学院的领导,指导学院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突出办学特色,创新办学模式,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培养更多高技能人

才。天台县、仙居县、松阳县要按照《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校园建设,强化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加快推进各项筹建工作。省人社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筹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条件成熟后及时组织验收。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 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更好适应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新常态,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工作思路。遵循服务对象普惠性、业务操作便利性、政策引导长期性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金融市场汇率避险工具,在不增加企业负担、风险各方共担、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需求,有效帮助小微企业稳定预期、关注主业,推动全省外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服务对象。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性担保以支农支小为主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问题较为突出的实际,本次汇率避险增信主要服务对象为浙江省内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鉴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二、工作举措

(一) 理顺汇率避险业务流程。小微企业根据结售汇周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汇率增信服务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审核通过的结售汇业务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复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复审通过的结售汇业务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5% 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原则上单个企业担保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结售汇产品到期时,小微企业按照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企业若未按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担保保函额度内启动履约保障程序。

(二) 创新汇率避险产品种类。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避险产品基础上,加大新的汇率避险产品开发力度,丰富汇率避险业务类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汇率避险产品,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多元化避险保值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升级网上银行汇率查询、产品咨询、业务办理等功能,拓展线上 24 小时业务办理渠道,提升企业业务办理服务体验。

(三) 提升汇率避险服务能力。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性担保机构主动降低或免收汇率避险相关产品服务费用,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将办理结算汇价优惠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等权限下放到市、县(市、区)金融分支机构,扩大办理衍生品业务机构覆盖面。加强外汇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基层网点工作人员外汇业务培训力度,打造外汇业务人才队伍。

(四) 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体系。各级政府将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扶持政策范围,按照不超过 1% 担保费、0.12% 再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对于小微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造成的交易损失,在担保保函额度内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省担保集团、县(市、区)政府性担保机构按 2:4:4 比例承担风险。(宁波市参照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外汇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将套期保值比率高、服务小微企业比重大、基层网点外汇从业人员力量配置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对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并在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试点准入上给予倾斜。

(二) 加大宣传力度。省商务厅、省外汇管理局共同做好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宣传工

作,组织政策宣讲、银企对接等活动,多种方式开展汇率避险知识培训,指导小微企业按照财务中性原则,合理运用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推动企业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风险防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外贸业务真实性审核,对享受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企业逐一做好台账登记。省外汇管理局加强汇率市场分析研判,为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若发生汇率市场较大幅度波动情况,省担保集团综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意见,报请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同意后,可适时提高担保比例。若发生汇率市场极端波动情况,省财政厅、省外汇管理局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可适时调整该项业务。加大对违约小微企业惩戒力度,将企业违约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依法对违约企业开展追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基金体系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三大科创高地和创新策源地建设,构建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和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科技创新基金是由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投向科技创新的各类基金。主要包括 4 类:

1. 政府科技创新基金。主要是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基金发展的政策性基金,主要投向具有战略性、牵引性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早期重大创新项目。

2. 科技公益基金。主要是以捐赠形式设立、由科技公益基金会运作,不以营利为目

的,主要投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为优质科研项目、重点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提供资助的公益类基金。

3. 科技私募基金。主要是指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合规的私募机构募集,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的私募类科技基金。

4. 重大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基金。主要是指由重大创新平台发起设立,专注自身成果转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成果转化基金。

(二)重点投资对象。主要投向“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等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三)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具有浙江特色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基本形成,各类科技创新基金规模达到万亿元以上,撬动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 3200 亿元以上,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金融改革创新高地,为浙江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二、充分发挥政府科技创新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一)做大做强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将科技创新领域作为投资重点,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积极探索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优化产业基金使用方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产业基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控股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高质量推进政府科技创新基金运作。发挥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引领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等投资模式,围绕科技创新驱动、世界科技前沿,重点支持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和成果,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各级政府科技创新基金联动支持,鼓励政府科技创新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与国家大基金对接等方式设立定向基金或非定向基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设立由省产业基金、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科创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撬动更多的资金投入科技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控股公司)

(三)探索“投拨结合”的联动机制。采取创业投资与科技专项组合支持的方式,加大金融支持重大创新项目的力度,提升创新整体效能。将已立项的或通过尽职调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基地、人才),直接纳入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重点投资项目给予支

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创新评价退出机制。以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为评价标准,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取得以及社会效益评价,淡化投资周期内经济效益评价。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对项目给予更大的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发展科技公益基金

(一)鼓励社会力量牵头设立科技公益基金。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省内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出资或通过接受社会捐赠、政府资助等方式筹集经费,设立科技公益基金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支持科技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省民政厅)

(二)落实科技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科技公益基金会经各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确认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经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落实企业科技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用于科技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业务主管单位)落实个人科技公益捐赠税收政策,个人将所得捐赠科技公益的,按税法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鼓励市县出台对辖区企业、个人捐赠科技公益进行奖励补助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科技公益基金会依法开展投资。在确保年度公益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支持科技公益基金会依法开展投资活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加大与受科技公益基金会委托投资的机构合作力度,按《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利益让渡。(责任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产业基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省金融控股公司)

(四)鼓励科技公益基金会创新资助方式。鼓励科技公益基金会通过出资设立冠名教授席位、出资设立或冠名研究机构、设立顶尖科技奖项、牵头开展科学研究计划等方式,扩大影响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省民政厅)

四、支持科技私募基金发展

(一)引导私募基金投资科技创新。探索建立私募机构白名单机制,对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绩效明显的,在合作设立子基金、共享投资项目储备库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出台奖励补助措施,促进辖区私募基金投向科技创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控股

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引导和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在浙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等,并支持投资机构在浙发展。引导和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天使投资基金与创业种子基金,扶持创新创业,支持初创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落实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政策。探索“同股不同权”公司登记改革试点,满足创新创业公司多样化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三)鼓励创投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和投资科技项目。吸纳创投专家充实科技专家库,在规避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创投专家在科技项目立项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对立项评审中发现的优质科技项目,鼓励创投机构参与投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简化股权转让流程。对与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合作的私募基金,在其投资项目退出时,其评估定价流程、出让手续可按照协议执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个人股权变更情况报告”等事项办理流程,方便私募基金退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五、推动重大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基金发展

鼓励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和重点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各级政府产业基金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创新平台做大做强。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成果方式转化试点,探索建立“投拨结合、先拨后投、适度收益、适时退出”支持模式,对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技术创新项目,先期通过第三方投资机构尽职调查评估和科技项目立项予以资金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参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或退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控股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产业基金支持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自主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子基金,累计出资额不超过 6 亿元,对单支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责任单位:省金融控股公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单位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基金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二)注重跟踪评价。加强地方政府科技创新基金设立和运作情况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机构动态监测和分类评价,对绩效明显的予以激励。

(三)建立容错机制。对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的资助项目,相关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相关项目投资决策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的,可视情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

(四)优化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基金、创业投资机构的对接活动,定期向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机构通报产业、科技、金融等方面政策以及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 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建设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7日

建设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为加快推动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产业化,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新高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以融合应用为先导,以培育创新型企业、打造开放创新平台、优化产业生态为抓手,率先成为全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全国城市数智治理方案输出地、全国智能制造能力供给地、全国数据使用规则首創地、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主阵地,为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杭州样本和杭州经验。

(二)行动目标。到 2024 年,“五个地”建设成效凸显,全市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全国领先、国际先进。推动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双擎联动创新,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重要进展,形成 10 项以上人工智能重大科技成果,获得 1000 项以上核心发明专利。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智能算法、自我学习与决策能力,实现数字治理向数智治理转变。初步构建助推制造业实现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智能转型的新制造生态,拥有 1—2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10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率先在全国探索建立数据标准规范归集、价值评估和要素定价机制。打造 3—4 个千亿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产业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三)先导区标志性成果。形成 10 项具有全国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

1. 之江实验室“天枢”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成为全球人工智能开发生态网络关键节点。

2. “中国视谷”等产业地标初步建成,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的视觉智能产业集群。

3. 在数字安防、通信网络设备、智慧医疗等领域组建 10 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

体,产业链创新居国际先进水平。

4. 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5. 培育百家以上聚能工厂、云端工厂等“未来工厂”。

6. 建成 5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AI + 区块链”应用,打造成“全国区块链之都”。

7. “城市大脑”全面推广,城市数智治理架构基本形成并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8.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走在全国前列。

9. 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基本建成,为全国数据归集、共享、开放输出杭州样本。

10. 推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探索形成具有全国引领性的数据交易使用、安全管控、规范化流程和规则。

二、主要任务

(一) 基础理论技术突破行动。

1. 提升前沿基础研究能力。围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模型、数据标准、应用技术等核心环节,支持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西湖大学、阿里达摩院等协同开展超前研究和创新攻关。推动杭州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之江实验室加快打造国家实验室核心支撑,布局 2—3 家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实验室,突破深度创新应用的技术瓶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杭州市政府。以下均需杭州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全球创新资源协同破题的常态化攻关模式。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 3—5 个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3. 建设一批开放创新平台。支持之江实验室“天枢”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开发生态网络关键节点。支持建设“城市大脑”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对接交流平台,加深横向纵向产业链交流

合作与需求。谋划建设人工智能岛,深化基于新产品研发、标准研制、试验验证、应用推广的产业链创新合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二) 智能产业领航行动。

1. 壮大智能产业集群。围绕视觉智能、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慧金融、智能新药研发等领域,实施“智”字产业集群培育行动,组织开展一批培育试点。建立“五个一”集群培育机制。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快壮大产业集群、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向国家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迈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培育人工智能企业梯队。实施“鲲鹏计划”,加大全球行业地位突出、创新能力强的人工智能头部企业招引力度,谋划 10 个以上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招商项目,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链主型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实施“瞪羚计划”,分类培育 50 家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大创新应用领域新型创业载体、“双创”基地等建设支持力度,孵化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企业,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3. 加快发展产品及核心部件。加快重点应用场景智能产品、核心部件研发和产业化,打通产业堵点。加快研制面向智能终端新应用场景的智能传感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建立健全智能终端产品应用激励机制,支持建立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展示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4. 提升产业平台承载力。发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先发和集群优势,推进余杭人工智能小镇、南湖科学中心建设,成为人工智能技术策源地核心区。聚焦人工智能软件、硬件及系统领域,引导紫金港科技城、浙大科技园、5G 创新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平台建设。推动萧山信息港小镇、滨江电子信息(物联网)产业基地等建设,形成“源头创新孵化+产业化+行业推广应用”平台支撑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三) 城市数智治理引领行动。

1. 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探索数字孪生机制,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强化对城市的全面感知、智能分析、精准研判、协同指挥和应急处置,探索区块链技术“城市大脑”中的应用。重点推动智能手段在交通、物流、金融等城市治理领域

融合应用。到 2024 年,“城市大脑”实现升级并推广应用,“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掌上治理之城”全面建成,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

2. 加快民生领域创新应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文旅、养老、金融等民生重点领域应用,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多元化场景应用,持续探索新型应用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开放平台、行业大数据中心、典型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到 2024 年,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文旅、新零售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3.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 5G、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争取国家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增强国际性区域通信枢纽能力。推动城市运行关键领域及市政基础设施与信息网络、传感技术融合,打造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疏导、环境监测、无线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公共设施综合物联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

(四) 智能制造能力提升行动。

1. 促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产业大脑”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方位服务,创新产业生态、新智造、共性技术分享等特色场景应用,到 2024 年,建成 10 个以上省级行业“产业大脑”应用试点。搭建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平台,推进装备和产线数字化,强化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培育一批“未来工厂”。支持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推进智能制造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推动“AI+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智能制造骨干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制造资源要素整合升级。聚焦“AI+工业”场景应用,组织研发可深度感知、智能决策和自动执行的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检测分析、物流仓储等智能化关键装备,推动重点行业应用。支持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AI+生产工艺优化”“AI+质检”“AI+仓储物流”等特色应用场景。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模型算法公共测试验证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 提升云计算服务能力。支持国产超大规模云计算操作系统建设。支持新型智能

计算架构试验验证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分行业推动龙头企业提升云服务以及系统集成、运维等能力。以跨云开放、拥抱开源、国产化适配为理念,搭建全栈数字化基础软件能力。到 2024 年,培育 5 家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云计算服务商,形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云计算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

(五)数据治理体系筑基行动。

1. 深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迭代升级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升安全保障、数据融合、数据建模、数据应用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和管理范围。支持建设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知识图谱平台,推动民生保障服务领域相关数据向社会开放。推广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释放数据应用创新动能。(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2. 完善数据交易使用规则。推进杭州市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全域覆盖,实现网络、平台、系统、数据、业务和管理立体防护。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数据交易市场运营体系。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交易中心。支持不同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形成数字立法实践的杭州样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3. 构建行业标准生态体系。制定和实施大数据采集、管理、共享、交易等标准规范,选取一批行业试点,率先探索建立逻辑清晰、责任明确的公共数据归集、归档、共享、开放标准体系流程,提升数据规模,优化数据质量。鼓励企业、研究机构、标准化组织、行业组织主导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数据、算法、系统等重点领域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4. 强化数据应用安全保障。探索制定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伦理规则和制度体系。加强对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技术研究,建设跨领域的人工智能测试平台,强化伦理治理和风险防范的技术支撑。探索利用数据治理相关工具或平台,对数据拥有方各阶段数据质量和安全,以及数据治理解决方案提供方服务能力进行评估,打造全生命周期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协同落实,形成省市一体化协同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的合力。研究制定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

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政策,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支持龙头企业、算力算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资源。在杭州市产业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重大项目实施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人工智能领域投资生态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4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提请批准 2021 年省教学成果奖的请示》(浙教法〔2022〕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授予以下项目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

杭州市教育局“‘知·行·创’模式: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的小学实践”等 15 个项目,杭州市教育局“学玩相融:小学发展素质教育的‘时代’样式”等 50 个项目,杭州市教育局“数字化背景下高中物理教学与技术深度融合的实践研究”等 100 个项目,分别为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杭州师范大学等单位“创专融合 点面结合 多师复合:中职创新创业育人体系构建与实践”等 5 个项目,青田县职业技术学校“基于‘石雕大师工艺图谱’的非遗传承教学创新实践”等 20 个项目,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等单位“‘创业教育地图’:中职‘微创业’三进阶教育模式创新与实践”等 50 个项目,分别为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中职教育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标准引领、技术赋能、多元协同:新时代航海技术人才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等 15 个项目,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承古出新、匠师协同、学创一体——路桥类专业特色文化育人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等 40 个项目,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卓越幼儿教师‘三全’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等 50 个项目,分别为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高职教育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浙江大学“‘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 KAQ2.0 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体系”

等 25 个项目,浙江大学等单位“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20 年与创新人才培养”等 80 个项目,浙江大学“一横两竖,纵横协同:综合型大学管理类本科生培养体系改革与实践”等 100 个项目,分别为 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具体名单由你厅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邵波等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9 号

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

你们报送的《关于要求公布第四届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单并授予证书的请示》(浙建设〔2022〕1 号)收悉。

根据《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同意,认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邵波、赵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陈志青,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李永红,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易神州、郭忠,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郭伟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钱海平,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鲁丹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并颁发证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大力培养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人才,不断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能力,为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30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医院制剂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2〕2 号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支付管理工作,合理保障参保人员的用药需求,根据《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经专家认定,现将第二批医院制剂名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名单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第二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医院制剂名单

(西药部分)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医疗机构名称 |
|----|---------|------------|-------|-------------|
| 1 | 氯化钾溶液 | 100ml: 10g | 口服溶液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2 | 硫酸镁口服溶液 | 100ml: 50g | 口服溶液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医疗机构名称 |
|----|---------------|--------------|------|-------------|
| 3 | 枸橼酸钾口服溶液 | 10% * 100ml | 其他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4 | 苯扎溴铵搽剂 | 0.1% * 500ml | 搽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5 | 复方氯霉素搽剂 | 100ml | 搽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6 | 复方薄荷脑滴鼻液 | 8ml | 鼻用制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7 | 硼酸滴耳液 | 8ml:0.32g | 耳用制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8 | 聚维酮碘溶液 | 5% * 500ml | 洗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9 | 复方苯甲酸软膏(1) | 20g | 软膏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10 | 复方苯甲酸软膏(2) | 20g | 软膏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11 | 含酚炉甘石涂剂 | 100ml | 涂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12 | 复方樟脑搽剂 | 100ml | 搽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13 | 硫软膏 | 10% * 20g | 软膏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14 | 甲硝唑氯霉素搽剂 | 60ml | 搽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15 | 复方樟脑薄荷脑搽剂(II) | 100ml | 搽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16 | 复方炉甘石氧化锌搽剂 | 100ml | 搽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17 | 硫代硫酸钠溶液 | 20% * 100ml | 溶液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18 | 尿素乳膏(I) | 10% * 30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19 | 尿素乳膏(I) | 20% * 20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0 | 硅油乳膏(II) | 20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1 | 硅油乳膏(II) | 30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2 | 复方硫乳膏(I) | 5% * 30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3 | 复方硫乳膏(II) | 10% * 30g | 软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4 | 复方苯甲酸软膏(II) | 30g | 软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医疗机构名称 |
|----|-------------|------------|-----|-------------|
| 25 | 复方氯霉素溶液 | 100ml | 洗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6 | 醋酸溶液 | 30% * 60ml | 洗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7 | 间苯二酚苯酚搽剂 | 60ml | 搽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8 | 复方薄荷脑酊 | 60ml | 酊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29 | 甲硝唑乳膏(Ⅱ) | 10g:0.2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0 | 对苯二酚乳膏 | 10g:0.3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1 | 二氧化钛水杨酸苯酯乳膏 | 20g | 乳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2 | 复方阿昔洛韦软膏 | 10g | 软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3 | 复方硫酸铜软膏 | 30g | 软膏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4 | 锌硼散(Ⅱ) | 50g | 散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5 | 氯霉素亚砷涂剂 | 60ml | 涂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6 | 复方氧化锌呋喃西林涂剂 | 100ml | 涂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37 | 复方水杨酸洗剂 | 60ml | 洗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中成药部分)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医疗机构名称 |
|----|---------|-------|-----|-------------|
| 1 | 养血安神糖浆 | 250ml | 糖浆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2 | 复聪合剂 | 100ml | 合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3 | 藿黄口服液 | 10ml | 合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4 | 金辛胶囊 | 0.5g | 胶囊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5 | 山葛胶囊 | 0.4g | 胶囊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6 | 复方金银花糖浆 | 180ml | 糖浆剂 | 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剂型 | 医疗机构名称 |
|----|---------|-------|----|-------------|
| 7 | 复方金黄散洗剂 | 100ml | 洗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 8 | 雷公藤合剂 | 250ml | 合剂 |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1313 期)
3 月 1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